

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行社会投资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的 通 知

各县局、市局各分局：

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豫营商[2022]3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社会投资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用地清单制”基本内容

“用地清单制”内容包含区域评估的10项事项，即：土地勘测、矿产压覆、地质灾害、节能、水土保持、文物保护、洪水影响、地震安全性、气候可行性、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。

二、“用地清单制”适用范围

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项目，在土地供应时，将上述评估事项一并交付用地单位。

三、“用地清单”交付方式

1. 清单内容由各区政府、管委会填报，在申请供地时，与申请报卷一并提交市局。两县由各开发区填报评估事项。

2. 市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，将用地清

单一并交付给用地单位。

3. 用地单位根据清单内容直接与成果保管单位联系取得。

4. 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。

两县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漯河市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



附件

漯河市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

土地位置:

土地面积: 公顷

主要事项	成果名称	有无成果	成果保管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土地勘测	土地勘测报告				
矿产压覆	统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				
地质灾害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				
节能	区域专项节能评估报告				
水土保持	水土保持方案				
文物保护	考古调查和勘测报告				
洪水影响	洪水影响评价报告				
地震安全性	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库				
气候可行性	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				
环境评价	区域性空气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等环境检测评估成果				

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在申请土地供应时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土地成交后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此表留存一份，交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一份。